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新優先股
(2) 涉及向 NASAC 2 及 NASAC 3 發行新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3) 涉及豁免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4) 恢復普通股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 14 名承配人(包括 NASAC 2 及 NASAC 3)就配售新優先股訂立合共 14 份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2,868,335,640 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 0.191 港元。認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包括其條件)及新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配售所得款項估計約為 547,900,000 港元(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 542,200,000 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根據配售之條款，現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應因完成而下調。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后，本公司與 Ajia 各方將於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召開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

鑒於 NASA 及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於 NASAC 2 及 / 或 NASAC 3 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 2 協議及 NASAC 3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NASAC 2 協議及 NASAC 3 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 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NASAC 2 協議及 NASAC 3 協議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NASAC 2 協議及 NASAC 3 協議除外)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等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鑒於 Ajia 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 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豁免協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 NASAC 2 協議、NASAC 3 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14名承配人就認購新優先股訂立合共14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i) 9份認購協議(包括與NASAC 2及NASAC 3訂立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及
- (ii) 另外5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14名承配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NASAC 2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僅旨為認購及持有新優先股而成立。NASAC 2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241,205,128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NASAC 2於NASAC 2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同類已發行 份本總數之%
有投票權普通股	NASA (附註1)	1	100.0
無投票權普通股	Windswept Inc. (附註2及3)	200,000,000	82.9
	周先生(附註3)	10,000,000	4.2
	陳先生(附註3)	1,282,051	0.5
	其他5名本集團管理層 及顧問	29,923,077	12.4
		<u>241,205,128</u>	<u>100.0</u>

附註：

1. NASA乃僅旨為持有NASAC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而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根據服務協議，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調查，以及財務諮詢。

2. Windswept Inc. 為 Malm 先生控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3. 於本公告日期，Malm 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NASAC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 9.4%、18.8% 及 3.8%。此外，Malm 先生於其中一名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擁有 5.0% 權益。

除上文附註 3 所披露者外，NASAC 2 之無投票權普通股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NASAC 3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僅旨為認購及持有新優先股而成立。NASAC 3 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 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 142,539,872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 0.0001 美元。NASAC 3 之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NASAC 3 於 NASAC 3 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有投票權普通股	NASA	1	100.0
無投票權普通股	胡先生	85,705,128	60.1
	其他 5 名美亞電子集團管理層	<u>56,834,744</u>	<u>39.9</u>
		<u>142,539,872</u>	<u>100.0</u>

其他承配人包括國際金融機構、專注於亞洲之基金公司及專業投資者。承配人主要由 NASA 根據服務協議介紹予本公司，而 NASA 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多種獨家服務，包括集資及發掘投資者。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承配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 NASAC 2 及 NASAC 3 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前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將予認購之證券：

	新優先股數目	佔新優先股總數之%
12名獨立承配人	2,711,623,022	94.6
NASAC 2	98,502,618	3.4
NASAC 3	58,210,000	2.0
總計	<u>2,868,335,640</u>	<u>100.0</u>

新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股及現有優先股為同類證券，擁有及享有下列權利，並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贖回及兌換： 新優先股不得贖回。

在下段之規限下，新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普通股。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任何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新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新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新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新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新優先股可轉讓性之規定。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優先股，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新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普通股股東大會通告，惟將不會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惟大會事項包括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任何應付NASA之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新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 倘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新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 新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 上述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新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 上市：新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就股息方面而言，新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新優先股持有人(如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資本退還前，收取相等於彼等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認購價：

每股新優先股為 0.191 港元。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首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款項日期」）支付；及
- (c) 第三期款項，即總認購價之三分之一，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期款項日期」）支付，

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先前不時已支付之認購股款最少 75% 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不時就新優先股先前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於有關分期款項日期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之日起計 45 日）支付有關認購價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任何於緊接第三期款項日期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新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第三期款項日期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倘認購價之任何分期款項於該分期款項到期後 30 日期間仍未支付，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優先股及任何先前已支付之認購價金額將被沒收、出售或註銷。

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將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所有權利及利益，猶如有關優先股已獲繳足，惟就將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支付有關優先股之未繳金額後，方有權作出兌換。

新優先股將於完成（將於第二期款項日期及第三期款項日期前之日期進行）時發行及配發予有關承配人。經考慮 (i) 配售之所得款項擬主要用作未來投資用途；及 (ii) 本公司有權在上述需

要出現時要求承配人於有關分期款項日期前支付有關認購股份金額，董事認為支付認購股份之分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普通股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4港元折讓約86.4%；
- (ii) 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7港元折讓約87.9%；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0.1489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3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28.3%；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已發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966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9,100,000港元及8,271,809,52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8,176,014,813股現有優先股)計算)溢價約97.7%；及
- (v) 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溢價約22.0%。

新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參考首輪配售之認購價公平磋商後協定。儘管董事並不認為須對本公司之股份進行正式估值，惟鑒於本集團近年鋼材貿易業務之財務業績下滑，以及本集團於首輪配售後承諾作出之投資之價值及貢獻並無全面於本集團業績反映，董事不認為現行普通股市價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基本及相關資產之價值。董事進一步認為，新優先股認購價較根據首輪配售現有優先股之認購價有所溢價，反映下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自首輪配售起承擔之投資之價值。儘管認購價較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鑑於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及非上市特徵，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董事認為按認購價每股0.191港元發行新優先股乃屬公平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及(a)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優先股；及(b)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優先股豁免；
- (ii) 本公司已接獲填妥及簽立之新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承配人須就配售送達之有關其他文件；及
- (iii) 承配人已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真實副本。

完成：

有關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其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完成，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任何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毋須以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完成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0.156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92,848,020股現有優先股，籌集約124,2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用途。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作為首輪配售之一部份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發行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收取認購股款之四分之三(93,200,000港元)，並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收取上述發行及根據首輪配售發行之其他現有優先股之餘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除非本公司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於較早日期發出催繳通知。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持股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ii) 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後；(iii) 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及(iv) 配售完成及按1股兌1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及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包括關連人士之個別持股量)詳情列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配售完成後		配售完成及全面 兌換現有優先股後		配售完成及全面兌換現有 優先股及新優先股後		配售完成及 全面兌換現有優先股、 新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NASAC	44,163,474	46.1	44,163,474	0.5	44,163,474	0.4	132,490,421	1.2
曾先生	20,202,886	21.1	20,202,886	0.3	20,202,886	0.2	59,589,859	0.5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0.0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0	1,024,000	0.0	1,024,000	0.0	1,024,000	0.0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1,633,676	1.7	1,633,676	0.0	1,633,676	0.0	1,633,676	0.0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附註4)	—	—	148,659,004	1.8	148,659,004	1.3	148,659,004	1.3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	—	99,106,003	1.2	99,106,003	0.9	99,106,003	0.9
NASAC 2	—	—	—	—	98,502,618	0.9	98,502,618	0.9
NASAC 3	—	—	—	—	58,210,000	0.5	58,210,000	0.5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	—	1,238,825,032	15.0	1,238,825,032	11.1	1,238,825,032	11.0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附註6)	—	—	2,477,650,064	30.0	2,477,650,064	22.3	2,477,650,064	22.0
	68,622,149	71.6	4,032,862,252	48.8	4,189,574,870	37.6	4,317,288,790	38.3
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附註7)	—	—	4,211,774,710	50.9	4,211,774,710	37.8	4,211,774,710	37.4
承配人(NASAC 2及NASAC 3除外)(附註7)	—	—	—	—	2,711,623,022	24.3	2,711,623,022	24.1
其他公眾股東	27,172,567	28.4	27,172,567	0.3	27,172,567	0.3	27,172,567	0.2
總公眾股東	27,172,567	28.4	4,238,947,277	51.2	6,950,570,299	62.4	6,950,570,299	61.7
總計	95,794,716	100.0	8,271,809,529	100.0	11,140,145,169	100.0	11,267,859,089	1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直接權益及42.9%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為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3. T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4%及10%。VSC BVI之已發行股本由Huge Top間接擁有約45.9%。
4.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為一個有10名有限合夥人之創業資本基金，籌組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5.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6.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概無其他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或承配人將於全面兌換優先股(不論是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以上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現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Ajia各方各自曾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倘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15%，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上文所載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計算，緊隨配售完成(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於兌換優先股(不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或後)後，將有足夠普通股公眾持股量(即15% (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25% (倘普通股其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配售及兌換優先股後，公眾持有少於15%普通股(倘普通股仍在創業板上市)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通股最低百分比(倘普通股其後在主板上市)，其將密切注意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普通股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

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現有股東在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潛在攤薄影響，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本公司將循以下途徑知會股東有關攤薄程度及兌換之詳情：

- (i) 本公司將會於首次發行優先股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優先股。倘有兌換優先股，則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及已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並無兌換之聲明；
 - (b)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優先股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累計數額達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告，當中載有自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優先股發表之任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i)所列之詳情。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自 Ajia 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已展開積極投資計劃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重點。透過首輪配售籌集新資金約 1,280,400,000 港元以撥付有關投資項目。至今，本集團已完成三項投資：(i) 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ii) 收購高龍集團之 40% 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 (iii) 取得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之經營權。該等投資連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已動用首輪配售籌集之資金約 54.0%。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物色投資目標，故董事認為透過配售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政實力以應付其未來投資需要乃屬適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一家北亞洲工業企業之權益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自此，此投資目標之盡職審查工作已展開，惟其後停止，而意向書已屆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北亞盈利豐厚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收購該等公司之策略性或控股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目標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倘任何投資實現，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新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入賬。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 547,900,000 港元 (或扣除有關開支後約 542,200,000 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豁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優先股兌換比例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倘發生若干事件 (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根據配售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應因配售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有關條文由 0.1566 港元調整至 0.0257 港元。為避免因下調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令 Ajia 各方及首輪配售之認購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投資於本公司，Ajia 各方與本公司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准配售於配售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任何其後兌換現有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或會作慣常反攤薄調整。根據配售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現行兌換比例應因配售而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由一股現有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調整至一股優先股兌6.1股普通股。為令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一致，本公司將召開獨立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以考慮批准優先股豁免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股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配售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NASAC及曾先生分別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46.1%及21.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單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Malm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NASAC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9.4%、18.8%及3.8%。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東並無投票權(惟對影響其股份類別之事項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概無API股東持有或控制API股權30%以上。

鑒於NASA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NASAC 2及NASAC 3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NASAC 2及NASAC 3配售新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放棄投票。除彼等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除外)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同之權益。

鑒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豁免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豁免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豁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NASAC 2協議、NASAC 3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認購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美亞電子」	指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集團」	指	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龍集團」	指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有關認購協議之結束，將於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Ajia各方所持有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優先股」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176,014,81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首輪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九月期間內完成之現有優先股配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威文先生，NASA之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普通股約21.1%，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之經理
「胡先生」	指	胡敏蕃先生，美亞電子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普通股約46.1%。NASA控制NASAC有投票權股本之100%
「NASAC 2」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Malm先生實益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82.9%，而NASA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NASAC 2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C 2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NASAC 3」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胡先生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60.1%，而NASA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100%
「NASAC 3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C 3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而承配人將予認購之2,868,335,640股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合共14名根據認購協議之新優先股認購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承配人私人配售新優先股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及新優先股
「優先股豁免」	指	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建議豁免任何因配售而產生對現有優先股之兌換比例作出調整之規定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及豁免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合共14份本公司與承配人(包括NASAC 2及NASAC 3)就配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Ajia各方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配售產生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